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策〔2018〕17号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市教育体育局出台了《攀枝花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8年12月29日

攀枝花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和管理，促进攀枝花体育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全民健身条例》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审批条件和申请材料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窗口收到规定的全部材料后，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当场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不应

当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当即制发受理通知书。

具备网办能力的地区，实行网上初审。由受理窗口在网上初审上传的申请材料，按上述程序办理。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在领取许可证同时递交全部纸质材料进行原件核验。

（二）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地、设施装备（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需要整改的，及时通知申请人按标准整改，整改不计入审批时限，整改期满及时复查。根据核查或复查意见，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三）制作完成许可证，加盖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公章（或行政许可专用章），将许可证发给申请人。

（四）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有关申请、核查和批准意见材料，进行建档归案。

第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许可、补领、变更、注销、吊销信息、每年的高危项目年审情况以及对经营者监督检查等情况向相关行政部门进行通报，并在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监

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者实施有效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采取“双随机”方式进行日常的不定期检查，检查过程做好书面记录，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逐步建立同工商、质监、安监、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监督制度。及时办理群众举报核查，按照“有报必接、有接必查、一经查实、严厉查处”的要求，对举报内容开展核查与处理。

第八条 市教育体育局定期公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救生员进行培训。

第九条 相关行政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未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